

物流政策辑要

2023年4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3年5月10日

国家政策：一、财税政策

财政部：《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

二、商贸物流

商务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

三、放管服改革

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通知：加强网约车聚合平台管理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 2023 年持续提升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服务等 5 件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组织开展交通运输区域执法协作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地方政府：江苏省交通运输厅：《2023 年江苏数字交通赋能专项行动方案》

湖北省邮政管理局联合多部门：《湖北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指引（试行）》

青海省邮政管理局等 13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全省交通运输行业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3.0 升级方案》

辽宁省邮政管理局：《关于推进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2023 年工作方案》

专题聚焦：“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附件： 2023 年 4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交通运输部：《2023 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
优惠政策目录清单》

国家政策：

一、财税政策

财政部：《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

4月21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增补、变更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变更时间起，按照财税〔2020〕56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取消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列明的取消时间起，不再按照财税〔2020〕56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通知》要求，增补的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变更时间起，按照财税〔2020〕30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商贸物流

商务部：《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4月14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启动组织申报。请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启动组织申报工作，公布本地区重点联系企业申报渠道。符合《制度》规定的申报条件、有意愿申报的企业于4月30日前向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有意愿申报的中央企业于4月30日前直接向商务部提出申请。企业在全国多地设有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原则上由企业总部进行申报，避免重复申报。

《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企业应认真填写《制度》中的《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申报基本情况》（以下简称《基本情况》），真实、准确提供企业的基本信息、业务规模、仓储能力、运输能力和标准载具应用水平等情况，并提供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

4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优化重点展会供需对接。推动国内线下展会全面恢复。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

消费品博览会等重点展会。支持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优化展区设置和参展企业结构，常态化运营线上平台。各地方和贸促机构、商协会进一步加大对外贸企业参加各类境外展会的支持力度，加强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持续培育境外自办展会、扩大办展规模。

《意见》提出，稳定和提升加工贸易。强化用工、用能、信贷等要素保障，引导加工贸易向中西部、东北地区梯度转移，促进加工贸易持续健康发展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新认定一批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办好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支持东中西部产业交流对接。加快推进一批“两头在外”重点保税维修试点项目落地，强化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

《意见》提出，推进贸易数字化。支持大型外贸企业运用新技术自建数字平台，培育服务中小微外贸企业的第三方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发展，加快贸易全链条数字化赋能，充分发挥先行示范效应，适时总结发展经验。在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2023—2025 年每年遴选 5—10 个数字化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典型案例，并推广应用。

《意见》提出，发展绿色贸易。指导商协会等行业组织制订外贸产品绿色低碳标准，支持相关产品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培训，增强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意识和能力。

三、放管服改革

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门：《关于切实做好网约车聚合平台规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4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下发《关于切实做好网约车聚合平台规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通知》提出，一、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网约车聚合平台规范管理工作。二、压实企业责任，保障乘客和驾驶员合法权益。三、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四、加强协同配合，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五、强化底线思维，切实维护行业安全稳定。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 2023 年持续提升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服务等 5 件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4 月 18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印发 2023 年持续提升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服务等 5 件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推动主要网约车和道路货运新业态平台公司加强与从业人员代

表、行业协会等沟通协商，保障从业人员合理劳动报酬水平。推动主要网约车和道路货运新业态平台公司降低平台过高的抽成比例或者会员费上限，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通知》要求，优化丰富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事项，为广大驾驶员提供诚信考核等级、计分情况查询等服务；持续提升高频事项“跨省通办”业务办结率和办理成功率，全国累计网上业务办理量达 500 万件以上，服务好评率保持 96%以上；全国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总量累计生成 1500 万张以上，拓展电子证照便民服务应用场景，提高电子证照申领、持证、亮证、查询、跨省查验等服务便捷度。

《通知》要求，推进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改革，取消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考试。申请从事道路普通货运经营的驾驶员，凭取得的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申领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通知》要求，推选宣传 100 个服务优质、经济实惠、安全便捷的品牌服务“司机之家”，提升停车、休息、餐饮、洗浴、洗衣等服务质量；推动 10 个省份利用财政性资金等多种方式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推出针对货车司机的免费“车货无忧”公众责任险，保障货车司机放心停车休息；选树 100 名“最美货车司机”，提升货车司机职业荣誉感、归属感。

交通运输部：《关于组织开展交通运输区域执法协作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4 月 24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交通运输区域执法协作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推动行业监管信息共享应用。按照《交通运输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办法》的要求，通过部级系统按程序提交信息资源共享使用申请，明确使用用途和使用范围，积极推进从业人员、营运车船、经营业户等行业监管信息相互实时调用，实现跨区域数据查验。在查询使用中发现数据不准确、不全面等问题，要及时在线反馈，并根据执法工作需要提出其他数据共享需求。

《通知》要求，开展区域联合执法。聚焦“两客一危”、货车超限超载、船舶航行安全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制定区域联合执法计划，联合开展巡查、巡航和专项治理活动，切实形成监管合力，共同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和安全稳定。试点区域内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探索实施跨区域执法案件异地委托检查布控、调查取证、文书送达、协助执行等方面协作，推动执法力量互补、执法资源互享。

地方政策：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2023 年江苏数字交通赋能专项行动方案》

4 月 10 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印发《2023 年江苏数字交通赋能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要求，围绕“加强交通运输创新能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速客货运输数字化转型、强化政务服务效能、带动数字交通产业发展”五个方面，明确了目标：建成数字交通统一底座，数字交通建设基础进一步夯实，统一的基础平台初步成型，完成全厅 112 个信息系统应用情况评估；交通融合基础设施协同发展，数字化融合应用水平全面提升，建成京沪、沪宁智慧高速和 433 省道启东段、204 国道南通段等数字公路，京杭运河外场感知设备实现 100% 覆盖，累计建成 4010 公里电子航道图；数字政府高效便民，数字技术与交通履职深度融合，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两客一危”、危险化学品运输、超限超载等重点领域安全管理取得新成效；数字交通产业壮大，形成以苏州工业园区、相城区、吴中区为核心的第 29 届智能交通世界大会自动驾驶先导示范。

湖北省邮政管理局联合多部门：《湖北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指引（试行）》

4 月 12 日，湖北省邮政管理局官网消息，湖北省邮政管理局近日联合省乡村振兴局、发改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供销合作社等多部门印发《湖北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旨在进一步推动全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规范化、标准化。

《指引》总结提炼了全省打通农村寄递物流“最后一公里”和“最初一公里”试点工作有关经验，梳理了县级公共配送中心整合运营模式、乡镇综合服务站点建设模式、村级综合服务网点建设模式、共同配送模式等，从建设总体要求、系统定位、选址要求、具体功能和区域布局、设施配备等方面，对县级寄递物流共同配送中心、乡镇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村级寄递服务网点的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指引》还对出台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中节点建设、快件进出村奖补、提供公益岗位支持等政策措施，提出了指导意见。

青海省邮政管理局等 13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4 月 17 日，省邮政管理局、省委政法委等 13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青海省邮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确定加强全省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重点任务，一要强化“三项制度”落实，加快应用智能安检系统、安检机联网系统等技术成果；加强安检员队伍建设，健全职业技能考核评价体系；推进寄递风险综合防控系统建设，提高管理能力和查验效能。二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寄递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

理体系，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技术标准，提高交通安全水平。三要筑牢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规范寄递服务信息采集使用，加强数据安全防护和寄递领域个人信息安全治理，推进虚拟安全号码、隐私面单等应用。四要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推动企业加强微型消防站、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推动将应急物资寄递运输装备、人员、机构建设等纳入地方应急保障支持范围。五要严厉打击涉寄递渠道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寄递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与检察公益诉讼的协作机制，强化寄递领域维护国家安全工作，做好“扫黄打非”、打击侵权假冒、野生动植物保护、危险化学品禁寄等专项工作。六要依法依规加强监管，实施许可安全审查，强化寄递安全保障责任，抓好《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及寄递领域配套制度落实。七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倡导安全用邮，不断提高全社会寄递安全意识。

《方案》要求，完善联合监管机制，充分发挥邮政管理、政法、网信等部门参加的寄递渠道安全管理联席会议作用，加强新业态监管，构建多方协同治理体系。要依法落实各部门职责，深化落实邮政快递业安全管理地方事权，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平安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等机制作用，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智慧交通试点工作方案》

4月25日，交通运输厅印发《广西智慧交通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了依托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将打造一批智慧公路、智慧航道、智慧港口、智慧物流、智慧枢纽、智慧铁路和智慧机场等智慧交通重点领域试点项目，充分利用5G、北斗卫星导航、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传统交通基础设施，有效提升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安全水平和服务质量，促进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全省交通运输行业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3.0升级方案》

4月24日，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全省交通运输行业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3.0升级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从深化简政放权、推进放管结合、优化政务服务、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和提升涉企服务水平五个方面提出了22项具体措施。除了2022年2.0升级方案中已有的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等工作外，《方案》还推出了一系列创新举措，如：认真落实“两轻一免”清单制度，将行政柔性执法作为首选方式；推进我省交通运输领域7类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工作和归集应用；按照

“依法依规、上下结合、能放尽放”的原则，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推动“网约车一件事”等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鼓励使用电子保函，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推行涉路施工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进一步推广证照免提交应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库获取调取电子证照进行核验的政务服务事项，不再要求办事群众提交纸质证照；建立领导干部包抓联企业制度，多措并举破解企业发展难题等。

辽宁省邮政管理局：《关于推进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2023 年工作方案》

5 月 4 日，辽宁省邮政管理局印发《关于推进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2023 年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要求，2023 年，全省要建设或改造升级 30 个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每个市要打造至少 1 个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重点示范县，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覆盖率达到 50%；加快农村邮路汽车化，新增农村投递汽车 600 辆以上。

《方案》要求，要坚持资源共享和需求导向，支持邮政、快递企业采取自建、共建、合作等方式，完善网络设施，重点支持和推进邮政、快递、交通运输企业开展多方合作。以县“场”、乡“点”、村“站”等设施和县、乡、村邮政快递服务基本覆盖为目标，加强农村邮政快递网络建设，完善邮政快递服务基础设施布局。

专题聚焦：

“一带一路” 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中加蓬领导人会谈：推进基建等合作 共建绿色“一带一路”

4 月 19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同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加蓬总统邦戈举行会谈，两国元首决定将中加全面合作伙伴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习近平强调，中国正在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加蓬也在积极致力于早日实现建成“新兴加蓬”战略目标。中方愿同加方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深化战略互信，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坚定相互支持。中方坚定支持加方走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愿同加方加强战略对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林业、渔业、数字经济和产业园建设等领域合作，支持加蓬实现经济多元发展和产业升级，推动共建绿色“一带一路”，打造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样板。双方要深化人文交流，加强旅游、乡村振兴、减贫惠农等方面合作。（外交部）

中巴领导人会谈：“一带一路” 同巴西“再工业化” 战略对接

4 月 14 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同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巴西总统

卢拉举行会谈。

习近平强调，今年是中巴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30 周年，明年将迎来两国建交 50 周年。中国正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将为包括巴西在内的世界各国带来更多机遇。双方要保持经常性战略沟通，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坚定视彼此为重要发展机遇，坚定支持彼此走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坚定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团结协作。双方要深化务实合作，稳步推进现有重大合作项目，深挖农业、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航空航天、科技创新等领域合作潜力，探索加强绿色经济、数字经济、清洁能源等合作，欢迎更多巴西优质产品进入中国市场。中方愿积极探讨共建“一带一路”同巴西“再工业化”战略对接。双方要以明年庆祝两国建交 50 周年为契机，密切人文领域交流合作，夯实中巴友好民意基础。（外交部）

中国—中亚外长第四次会晤：打造现代化地区互联互通网络

4 月 27 日，国务委员兼外长秦刚在西安主持中国—中亚外长第四次会晤，哈萨克斯坦副总理兼外长努尔特列乌、吉尔吉斯斯坦外长库鲁巴耶夫、塔吉克斯坦外长穆赫里丁、乌兹别克斯坦外长赛义多夫、土库曼斯坦第一副外长哈吉耶夫出席。会议发布《中国—中亚外长第四次会晤新闻公报》

秦刚在西安主持中国—中亚外长第四次会晤后向记者表示，各方高度评价十年来中国同中亚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成果，将进一步提升经贸和投融资合作水平，打造现代化地区互联互通网络，扩大人员往来，畅通货物运输，拓展农业、新能源、电子商务、数字经济等领域合作，增进人文和地方交流，让六国合作更富活力，更有内涵，更能助力六国发展振兴。

附件：

2023年4月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政策题目	文号	发布时间
1	交通运输部	《2023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	/	4月12日
2	商务部	《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	4月14日
3	交通运输部	《关于印发2023年持续提升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服务等5件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交运办函〔2023〕480号	4月18日
4	财政部	《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	财税〔2023〕15号	4月21日
5	交通运输部	《关于组织开展交通运输区域执法协作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交办法〔2023〕21号	4月24日
6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	国办发〔2023〕10号	4月26日
7	交通运输部等5部门	《关于切实做好网约车聚合平台规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交办运〔2023〕23号	4月26日

交通运输部：《2023 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

4月12日，为帮助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及时了解国家出台的财税金融支持政策，用足用好优惠政策，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发布了《2023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截至4月11日）。

财务审计司编发

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p>1.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p> <p>2.自2023年5月1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p> <p>3.各地要加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分析，平衡好降费率与保发放之间的关系，既要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也要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制度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p> <p>4.各地要继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等相关政策，不得自行出台降低缴费基数、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减少基金收入的政策。</p>
2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p>1.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p> <p>2.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p> <p>3.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p> <p>4.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3	《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p>1.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p> <p>2.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p> <p>3.本公告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本公告规定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可按规定办理退费。</p>
4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p>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p>
5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	<p>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具体政策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上述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适用活动范围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适用活动】 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p> <p>(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p> <p>3. 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p> <p>【适用主体】</p> <p>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p> <p>【优惠内容】</p> <p>(1) 人员人工费用。</p> <p>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p> <p>(2) 直接投入费用。</p> <p>①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p> <p>②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p> <p>③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p> <p>(3) 折旧费用。</p> <p>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p> <p>(4) 无形资产摊销。</p> <p>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p> <p>(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p> <p>(6) 其他相关费用。</p> <p>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p> <p>4. 委托、合作、集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p> <p>【适用主体】</p> <p>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p> <p>【判定标准】</p> <p>(1)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p> <p>(2)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p> <p>(3)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究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究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p> <p>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会计核算与管理</p> <p>【适用主体】</p> <p>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p> <p>【优惠内容】</p> <p>(1)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究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同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p> <p>(2) 企业应对研究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p>
6	《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p>1.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p> <p>2.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p> <p>3. 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p> <p>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p>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p> <p>4. 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p>1. 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p> <p>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p> <p>2.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p> <p>3.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p> <p>小型微利企业应准确填报基础信息，包括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等，信息系统将为小型微利企业智能预填优惠项目、自动计算减免税额。</p> <p>4. 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p> <p>5. 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累计情况，计算减免税额。当年度此前期间如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p> <p>6. 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在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p> <p>7.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p> <p>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 4 月、7 月、10 月预缴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p> <p>8. 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8	《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银发〔2023〕32 号）	<p>1. 完善组织保障和内部激励，加大交通物流领域信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在总行、分支机构层面明确牵头部门和工作责任，制定细化目标和工作方案，层层传导落实，切实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要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引导分支机构主动减费让利，加大交通物流行业首贷、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全国性银行总行工作方案及每半年落实进展要及时报送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全国性银行分支机构、地方法人银行方案及进展报送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每半年落实进展报送时间应不晚于下一年首月底。</p> <p>2. 创新丰富符合交通物流行业需求特点的信贷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交通物流领域企业人群融资需求，创新丰富符合行业特点的信贷产品。积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还贷款模式，更好满足市场主体经营性用款需求。鼓励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对客户群体精准画像，创新基于动态交易、资金往来等的线上信用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货车贷款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在疫情及经济恢复的特定时间内适当提高货车贷款等交通物流行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细化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安排。对交通物流领域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群体，银行、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可根据客户经营状况和实际需求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客户自主协商对贷款（租金）进行展期；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可给予续贷支持。</p> <p>3.优化货车 ETC 信用卡发行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办理货车 ETC 信用卡业务，建立符合货车 ETC 信用卡风险特点的风险管理模式和机制。对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交通物流企业、汽车销售企业和货运平台企业等为货车办理 ETC 信用卡提供担保支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尽可能给予授信支持。</p> <p>4.优化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安排。将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者、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中小微物流仓储企业（以物流、仓储、配送为主业的独立法人企业）补充纳入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支持范围（申请条件见附件）。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6 月底，合格银行按月申请专项再贷款资金，于贷款发放后次月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提交申请材料。</p> <p>5.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发挥协同支持作用。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符合条件的道路水路货物运输企业、中小微物流仓储配送（含快递）企业及两类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个体货车司机（含挂靠）等经营性贷款，以及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非主营道路运输的中小微企业用于购置车辆、购置燃油、支付司机工资或劳务费等交通运输业务的贷款。</p> <p>6.加大配套融资等市场化资金支持力度，助力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资交通物流项目的配套融资支持。积极支持完善综合交通网络布局，重点支持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战略骨干通道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城市群城际通道、交通一体化、革命老区公路等建设。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等要加大对“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交通物流项目、交通运输“十四五”相关规划项目等的融资支持力度。积极做好融资对接，支持农村骨干路网提档升级、基础路网完善、城乡道路衔接，加快乡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完善农村配送网络。鼓励做好航运企业金融服务，提高海运、水运信贷和保险供给，适度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建设国际海运、内陆水运物流网络。</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7.优化交通物流领域债券融资安排，提升发债融资便利度。发挥好债券市场融资功能，有力支持符合国家发展规划重大交通物流项目投资建设。支持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货运物流主题金融债券。鼓励道路水路货物运输（含港口）、物流仓储配送（含快递）等交通物流领域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筹集资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基础设施要在疫情及经济恢复阶段持续对相关企业债券发行注册、登记托管等开通绿色通道，做好债券发行服务，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对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降低发债融资成本，提升便利度。</p> <p>8.健全交通物流领域企业人群“白名单”机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认真梳理资质资格、质量信誉考核和信用评价等信息的基础上，组织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深入开展调研摸排，将守法诚信经营、市场前景良好、有贷款意愿的交通物流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群体列入“白名单”，并及时推送给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要引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照“白名单”积极对接市场主体融资需求，按市场化原则提供金融服务。</p> <p>9.建立信息共享和批量核验机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与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根据银行业务办理需求，协调有关单位提供交通物流企业及从业司机清单，包含资质资格、车辆行驶轨迹、电子运单、交通执法等要素信息，主动协助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交通物流贷款主体证照信息进行批量核验，降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收集成本和贷款审核压力，减轻贷款主体负担。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全国性银行总行等单位要加强合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等相关单位要在保障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免费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信贷投放所必需要素信息。</p> <p>10.推动加大贴息、担保增信等配套政策支持力度。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协调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推动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白名单”基础上，为市场主体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交通物流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相关群体转贷续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交通物流贷款（含租金）给予贴息、融资担保费用补贴，以及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等支持。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运用政策资源进行贷款贴息、风险补偿，或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充资本金。</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9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关于加快沿海和内河港口码头改建扩建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23〕18号)	<p>加强资金保障。积极争取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融资支持，鼓励码头改建扩建项目积极利用包括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在内的各类银行提供的多样化、差异化金融服务，包括中长期贷款、建设期短贷、流动资金支持贷款以及实行优惠利率、给予最长贷款期限等政策。鼓励港口企业利用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专项债、企业信用类债券等用于码头改建扩建项目建设。支持改建扩建项目中符合有关资金补助政策的建设内容积极申请政府资金。</p>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p>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p> <p>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p> <p>3.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p> <p>(1) 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p> <p>(2) 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p> <p>(3) 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p> <p>4.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p>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p>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p> <p>2.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p> <p>4. 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 <p>5. 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1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 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 <p>6. 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并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p> <p>7.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p> <p>8. 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p> <p>9. 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九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p> <p>10. 纳税人按照 1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申请办理抵减或退还已缴纳税款，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先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p> <p>11. 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